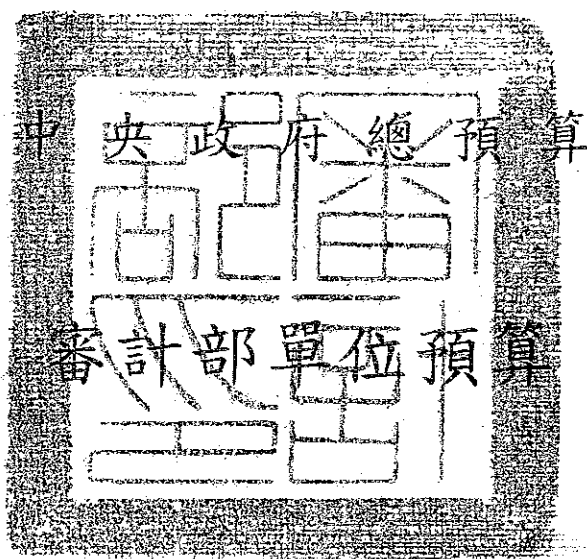


6-2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審 計 部 編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0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6
6. 人事費分析表·····	38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0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42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4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48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
1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8
四、附錄	
1. 審計部	
2.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3.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一、預算總說明

審 計 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中華民國審計制度，創建於民國元年 9 月，在中央政府設立審計處，隸屬於國務總理，掌理全國審計事務，並於各省設審計分處，民國 3 年 6 月，大總統公布審計院編制法，改審計處為審計院，直屬於大總統，民國 14 年 7 月，國民政府實施五權分立政體，乃設監察院，於民國 15 年 10 月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將審計權明定為監察院之職權。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民國 17 年 7 月設立審計院，直隸國民政府，專責辦理政府審計業務，迨民國 20 年 2 月，監察院正式成立後，審計院改組為審計部，獨立行使審計職權。民國 36 年憲法頒布施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審計長綜理審計部事務。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依監察院組織法、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之規定，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職權如次：

1. 監督預算之執行。
2. 核定收支命令。
3. 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4. 稽察財物及財政上違法失職之行為。
5. 考核財務效能。
6. 核定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單位預算共有 3 個分預算單位，區分為：

1.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審計室：現行組織分為 5 廳、1 處、8 室、8 會（任務編組）及 16 個審計室，各主要業務單位掌理事項如次：
 - (1)第一廳：係辦理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第五廳、覆審室、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普通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所管機關之特種基金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2)第二廳：係辦理國防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不含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3)第三廳：係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四廳、第五廳、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特種公務審計事項)，並兼掌財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不含財政部主管金融保險事業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4)第四廳：係辦理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不含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及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事項)，並兼掌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特種基金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 (5)第五廳：係辦理財物審計事項(不含本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本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所掌理之財物審計事項暨本部第一廳、第二廳、第三廳、第四廳、覆審室所掌理之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並兼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之財務審計事項。
- (6)覆審室：係辦理覆核聲復、逕行決定、聲請覆議、再審查、重要審計案件及不屬各廳之審計事務：覆核各單位所送剔除、修正、減列、繳還、賠償、處分及其他有關財務責任之聲覆暨逕行決定案件，覆核聲請覆議案件及再審查案件；承辦督導地方審計業務之綜合性工作。
- (7)基隆市審計室：掌理基隆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並兼辦連江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審計事務。
- (8)桃園縣審計室：掌理桃園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9)新竹縣審計室：掌理新竹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0)新竹市審計室：掌理新竹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1)苗栗縣審計室：掌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2)彰化縣審計室：掌理彰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3)南投縣審計室：掌理南投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4)雲林縣審計室：掌理雲林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5)嘉義市審計室：掌理嘉義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審計事項。
- (16)嘉義縣審計室：掌理嘉義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7)屏東縣審計室：掌理屏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8)台東縣審計室：掌理台東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19)花蓮縣審計室：掌理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0)宜蘭縣審計室：掌理宜蘭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 (21)澎湖縣審計室：掌理澎湖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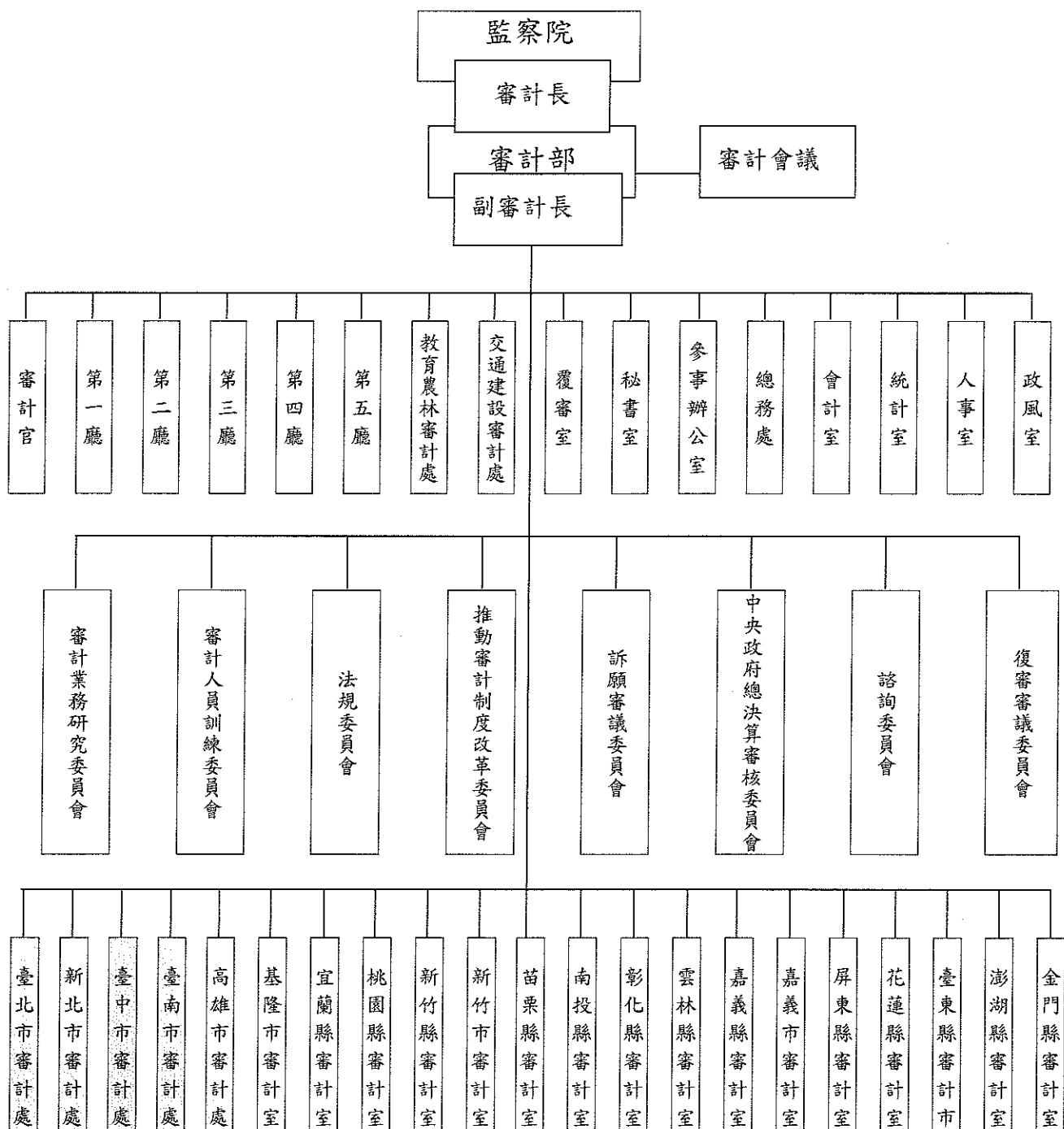
- (22)金門縣審計室：掌理金門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事項。
2. 教育農林審計處：掌理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暨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及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之特種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院、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除外）。
3. 交通建設審計處：掌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該部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

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216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 782 人，內容包括：職員 664 人、駐衛警 7 人、技工 27 人、駕駛 17 人、工友 53 人，聘用 5 人、約僱 9 人，與上年度員額比較，增加職員 23 人。

審計機關組織系統圖



(單位預算)

2. 審計部本部及所屬分預算單位預算員額表

項次	機 關 別	法 定 編制員額 (職 員)	預 算 員 額							
			職 員	駐衛警	技 工	駕 駛	工 友	聘 用	約 僱	合 計
1	審計部本部	1,014	572	7	22	14	49	4	9	677
2	教育農林審計處	101	57		4	1	4	1		67
3	交通建設審計處	101	35		1	2				38
	合 計	1,216	664	7	27	17	53	5	9	782

二、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公務機關預算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加強考核外交機密經費運用、社會保險財務狀況及投資運用成效、特定對象勞工就業服務計畫執行成效，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款等各項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昇政府施政效能，並持續關注政府會計制度革新推動情形。另賡續加強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2. 加強考核國防施政績效，促請有效發揮預算效能：國防預算規模龐鉅，施政績效之良窳，攸關國防戰略目標之達成。為有效考核國防施政績效，賡續針對軍事投資建案執行及使用管理、中科院武器裝備之研發、國防資源釋商、機密預算之內部控制、國軍募兵及軍備制度等，加強縱深及橫向間之比較查察，嚴密監督相關預算之執行，就其已成與未成之程度及績效之有無等確實考核，促請有效發揮國防預算效能，達成國防施政目標。
3.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收支，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妥善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研提健全稅制與改善稅政之建議，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國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充分發揮財務效能；加強查核國庫事務，以強化國庫業務管理；加強查核公共債務之適法性及適當性，以健全政府財政。
4. 賡續加強查核公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及金融監督管理成效：賡續查核各公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營運績效暨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情事；促請權責機關積極檢討修訂不合時宜法令，健全金融法制等事項，督促健全公營事業及金融監督管理之管理效能。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側重計畫之擬編審議、可行性評估分析、規劃設計、預算編列、發包、履約驗收、營運管理及管考評核等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依據施政計畫執行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確保計畫執行績效；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各級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

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政府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有效提昇財物效能。

6. 加強辦理縣（市）財務審計事務：賡續監督各縣（市）政府預算之執行，考核施政計畫實施之成效，評估其財務結構促請改善財政狀況，查核公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財務或經營效能；加強辦理政府採購案件之稽察，及考核重大採購計畫績效，以督促增進政府施政效能。
7. 加強辦理鄉（鎮、市）財務審計事務：鄉（鎮、市）人員更替頻繁，行政作業程序有欠嫻熟，致計畫考核、財務審核及事務檢核多未盡落實，各縣市審計室依「審計機關辦理鄉鎮縣轄市財務審計辦法」規定，賡續精進審核之技術方法，並以抽查方式辦理各鄉（鎮、市）財務審計，以督促健全其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增進財務效能。
8. 加強對立法院及監察院各項審計資訊服務，以提昇服務品質，發揮監察審計功能：依審計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69 條、決算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暨監察院與審計部權責劃分原則等相關規定，配合立、監兩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監察職權之需要，積極提供審計相關資料，並適時公布審計成果，以強化審計服務品質；賡續推動績效審計，擴大選案層面，加強整體性、共通性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與調查，對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件，需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案件，注意深入查核相關機關之任務及職責關係，持續加強報院品質及時效，以收監察權與審計權之加乘效果，發揮監察與審計相輔相成功能。
9. 賡續加強研究發展及訓練質量，強化審計功能：政府審計工作為政府治理之重要環節，政府審計成員允應熟稔各項查核方法技術與公共行政發展等專業素養，除妥為規劃訓練課程、逐步運用數位學習教學資源外，並積極推動與學界之協同研究，落實審計業務研究發展，以精進審計技術方法，提昇審計品質。又現代政府審計國際風潮，業朝向強化政府施政績效之評核，發掘各機關風險管理問題，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等績效性審計及前瞻性審計面向，為因應並符合時代需求，除賡續推動審計制度改革外，並應加強統計方法及資訊之應用，暨適時檢討研修相關審計法制，簡化不必要之例行性工作，以強化審計積極性功能。
10. 積極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訂相關組織及業務法規：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之完成立法，積極與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建立聯繫管道，隨時掌握最新資訊，蒐集相關國家審計機關之組織架構及員額配置等資料，供作擬具「審計機關組織改造計畫」之參據，進而據以推動，並由本部審計制度改革研究小組研擬審計法制修法原則及方向。

(二)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42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83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083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93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03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49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092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3 件。

(二)100 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0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100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9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0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年度決算及委託審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889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53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63 件。
	4.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065 件。
	5.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90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7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9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9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先期規劃及作業費。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100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886	886	-
規費收入	809	809	-
財產收入	77	77	-
歲出部分：	982,999	965,527	17,472
一般行政	926,184	918,646	7,538
中央政府審計	32,246	32,246	-
縣市地方審計	11,260	11,260	-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4	-	9,934
營建工程	3,711	-	3,711
其他設備	6,223	-	6,223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868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281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37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226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573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70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352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 件。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8 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 1 個月及 3 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8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7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690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436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83 件。
	4.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952 件。
	5.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556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47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7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7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 98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		合計	決算收支 實現數	決算權責 發生數	決算合計	餘絀數
		預算追加 (減)數	動支第一 預備金					
歲入部分：	1,093	-	-	1,093	1,335		1,335	2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2		142	142
規費收入	985			985	941		941	-44
財產收入	108			108	215		215	107
其他收入	-			-	37		37	37
歲出部分：	948,942	-	-	948,942	939,894	53	939,947	8,995
一般行政	895,756	-	3,025	898,781	890,129	-	890,129	8,652
中央政府審計	31,275	-	350	31,625	31,287	-	31,287	338
縣市地方審計	10,766	-	-	10,766	10,765	-	10,765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70			7,770	7,713	53	7,766	4
其他設備	7,770			7,770	7,713	53	7,766	4
第一預備金	3,375		- 3,375	-	-	-	-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及資訊系統之日常運轉。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中央政府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中央各公務機關會計報告及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編報審核報告書送立、監兩院。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99 件。
	2. 國防經費審計：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審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報告與憑證、單位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並將審核結果彙編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702 件。
	3. 特種公務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審核特種公務機關及非營業基金會計報告、決算，審核及覆核國稅案件，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172 件。
	4. 教育農林審計：辦理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與故宮博物院及其所屬機關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事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61 件。
	5. 交通建設審計：辦理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特種公務審計、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審計、財物審計，並依據審計部委託辦理各該部、會及其所屬機關之普通公務審計、財物審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072 件。
	6.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審核國營事業會計月報、決算，抽查財務收支，查核半年結算，審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11 件。
	7. 財物審計：辦理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或通案稽察，工程品質之稽察，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793 件。
	8. 覆核審計及地方審計督導：覆核聲復、聲請覆議、再審查及其他重要審計案件；督導地方審計處、室施政計畫之執行、綜合性審計、通案調查之規劃與設計。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
	9.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績 效
	10. 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總決算審核報告：於行政院提出中央政府半年結算及年度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函送立法院。	99 年度中央政府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8 年度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送達立法院。
	11. 提供立、監兩院審計資料：配合立法院、監察院及立法委員問政或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提供各項審計資料。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30 件。
縣市地方審計		
	1. 普通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分配預算，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年度決算及委託審計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5,988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特種基金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869 件。
	3. 公營事業審計：審核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抽查財務收支、審核會計報告及年度決算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309 件。
	4. 鄉鎮市地方審計：審核各鄉鎮縣轄市公所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會計報告，抽查財務收支。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922 件。
	5. 財物審計：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採購案件之個案稽察、通案稽察及配合稽察。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46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22 件。。
	7. 總決算審核及報告：審核各縣市政府 98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製審核報告。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依「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購置網路安全設備，汰換機電、空調及其他零星辦公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2. 99 年度已過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年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 分配數(1)	截至 7 月底 實收實付數 (2)	暫付數(3)	合 計	分配數 餘額	執行率%
					(4)=(2)+(3)	(5)=(1)-(4)	(6)=(4)/(1))*100
歲入部分：	844	429	614		614	-185	143.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3	-3	
規費收入	789	402	447		447	-45	111.19
財產收入	55	27	20		20	7	74.07
其他收入	-	-	144		144	-144	-
歲出部分：	940,553	640,108	619,890	2,171	622,061	18,047	97.18
一般行政	886,637	618,193	601,943	696	602,639	15,554	97.48
中央政府審計	30,990	14,938	12,237	1,187	13,424	1,514	89.86
縣市地方審計	10,764	4,870	4,018	288	4,306	564	88.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787	2,107	1,692	-	1,692	415	80.30
其他設備	8,787	2,107	1,692	-	1,692	415	80.30
第一預備金	3,375						

二、主 要 表

審計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計	886	844	1,335	4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142	-	
	69		0407100000 審計部	-	-	142	-	
		1	0407100300 賠償收入	-	-	142	-	
		1	040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9	789	941	20	
	78		0507100000 審計部	809	789	941	20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9	789	941	20	
		1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400	5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審計季刊等收入。
		2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9	389	411	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55	215	22	
	75		0707100000 審計部	77	55	215	22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55	215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7	-	
	75		1107100000 審計部	-	-	37	-	
		1	1107100900 雜項收入	-	-	37	-	
		1	110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及年終工作獎金等繳庫數。
		2	110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清理久懸代收款帳戶收入。

審計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982,999	940,553	42,446	
	2			0007100000 審計部	982,999	940,553	42,44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141,932千元，移出「一般行政」及「縣市地方審計」科目201,379千元，列入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一般行政」與「審計業務」科目43,780千元、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般行政」與「審計業務」科目64,078千元、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一般行政」與「審計業務」科目64,816千元、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一般行政」與「審計業務」科目28,705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982,999	940,553	42,446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26,184	886,637	39,54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872,6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3人之人事費及員工薪俸等級差額等經費35,35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6,0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設金門縣及澎湖縣審計室業務費等2,584千元。 3.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7,5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新設金門縣及澎湖縣審計室辦公設備等經費1,607千元。
		2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2,246	30,990	1,256	本年度預算數32,246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1,256千元。
		3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11,260	10,764	496	本年度預算數11,260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旅費等，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96千元。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34	8,787	1,147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11	-	3,711	新增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先期規劃經費3,711千元。
			2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6,223	8,787	-2,56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經費3,7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腦設備等經費415千元。 2.汰購辦公設備經費2,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視訊會議系統設備等經費2,979千元。
		5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3,375	3,375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三、附 屬 表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0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審計部為闡揚審計倫理，研究審計方法、技術，
介紹國際審計、會計思潮，特發行審計季刊。

二、法令依據

審計季刊發行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0
	78			0507100000 審計部	400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0
			1	0507100305 資料使用費	400
					本年度出版政府審計季刊4期，每期1,430本，工本費按70元計算。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409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員工將併入專業加給或公費
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員工消費合作
社場地租金，歸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9
	78			0507100000 審計部	409
		1		050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09
			2	050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409
					1.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32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13千元 、交通建設審計處17千元。 2. 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59千元。

審計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7	承辦單位	各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立法院審議增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	
	75			0707100000 審計部	77	
		1		070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77	審計部及所屬審計室估列50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26千元、交通建設審計處1千元。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26,18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2,612	各行政單位	本部含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縣市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872,61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4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98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76		
0111 獎金	141,396		
0121 其他給與	23,921		
0131 加班值班費	29,88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057		
0151 保險	51,84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6,034	各行政單位	1.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44,450		2. 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53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26千元，教育農林審計處及交通建設審計處處長，每人每月17.5千元，本部所屬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8千元)編列全年合計3,2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7,026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2,266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736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448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491		8. 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1,043		
0241 兼職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5,247		
0279 一般事務費	9,90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7		
0291 國內旅費	3,295		
0294 運費	165		
0295 短程車資	600		
0299 特別費	3,216		
0400 獎補助費	1,58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926,1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584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3,013千元。 2.新設立審計室資訊設備、電信設備及監視系統、公務機車及辦公廳舍設備購置等4,525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538		
0300 設備及投資	7,53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		
0305 運輸設備費	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6		
0319 雜項設備費	2,61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2,24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942件。
3. 完成國防經費審計工作1,083件。
4. 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2,083件。
5. 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3,293件。
6. 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1,703件。
7. 完成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工作549件。
8. 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092件。
9. 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33件。
10. 完成中央政府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11. 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19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9,434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交通建設審計處	1.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9,353		2. 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1 教育訓練費	164		3. 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2 水電費	3,061		4. 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03 通訊費	1,518		
0215 資訊服務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5,066		
0293 國外旅費	3,075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1		
0475 獎勵及慰問	81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 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12		2. 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1,2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1. 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2. 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0,889件。
3. 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153件。
4. 完成公營事業審計工作563件。
5. 完成鄉鎮市地方審計工作5,065件。
6. 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590件。
7. 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47件。
8. 完成各縣市政府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1,260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1,260		
0202 水電費	950		
0203 通訊費	492		
0271 物品	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0		
0291 國內旅費	7,39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3,711
-----------	-----------------	------	-------

計畫內容：

興建審計部審計人員訓練大樓。

預期成果：

因應審計業務發展及政府組織改造，暨配合政府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制度，以提昇審計人員專業知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工程	3,711	各行政單位	審計部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計畫先期規劃作業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711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22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755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99至101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5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5		2,955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4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4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2,468	各行政單位	汰換老舊機電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468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8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926,184	32,246	11,260	3,711	6,223	3,375
0100人事費	872,612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4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82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76	-	-	-	-	-
0111獎金	141,396	-	-	-	-	-
0121其他給與	23,92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9,88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057	-	-	-	-	-
0151保險	51,842	-	-	-	-	-
0200業務費	44,450	32,165	11,260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1,106	-	-	-	-
0202水電費	7,026	3,061	950	-	-	-
0203通訊費	2,266	1,518	492	-	-	-
0215資訊服務費	736	7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4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91	-	-	-	-	-
0231保險費	1,043	-	-	-	-	-
0241兼職費	6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03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59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5,247	1,090	94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9,905	3,927	1,48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8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8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67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295	15,166	7,398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3,075	-	-	-	-
0294運費	165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600	-	-	-	-	-
0299特別費	3,21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538	-	-	3,711	6,22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	-	-	3,711	-	-
0305運輸設備費	26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76	-	-	-	3,755	-
0319雜項設備費	2,610	-	-	-	2,468	-
0400獎補助費	1,584	81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584	81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982,999
0100人事費						872,61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4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98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76
0111獎金						141,396
0121其他給與						23,921
0131加班值班費						29,88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057
0151保險						51,842
0200業務費						87,875
0201教育訓練費						1,386
0202水電費						11,037
0203通訊費						4,276
0215資訊服務費						80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448
0221稅捐及規費						491
0231保險費						1,043
0241兼職費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203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59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7,277
0279一般事務費						15,31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18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80
0291國內旅費						25,859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3,075
0294運費						265
0295短程車資						600
0299特別費						3,216
0300設備及投資						17,47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03
0305運輸設備費						2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931
0319雜項設備費						5,078
0400獎補助費						1,665
0475獎勵及慰問						1,665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2			監察院主管	872,612	87,875	1,665	-
				審計部	872,612	87,875	1,665	-
				監察支出	872,612	87,875	1,665	-
		1		一般行政	872,612	44,450	1,584	-
		2		中央政府審計	-	32,165	81	-
		3		縣市地方審計	-	11,260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部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375	965,527	-	17,472	-	-	17,472	982,999
3,375	965,527	-	17,472	-	-	17,472	982,999
3,375	965,527	-	17,472	-	-	17,472	982,999
-	918,646	-	7,538	-	-	7,538	926,184
-	32,246	-	-	-	-	-	32,246
-	11,260	-	-	-	-	-	11,260
-	-	-	9,934	-	-	9,934	9,934
-	-	-	3,711	-	-	3,711	3,711
-	-	-	6,223	-	-	6,223	6,223
3,375	3,375	-	-	-	-	-	3,375

審計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5,203	-
	2		0007100000 審計部	-	5,203	-
			3707100000 監察支出	-	5,203	-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	1,492	-
		4	37071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711	-
		1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	3,711	-
		2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	-	-

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260	6,931	5,078	-	-	17,472
-	260	6,931	5,078	-	-	17,472
-	260	6,931	5,078	-	-	17,472
-	260	3,176	2,610	-	-	7,538
-	-	3,755	2,468	-	-	9,934
-	-	-	-	-	-	3,711
-	-	3,755	2,468	-	-	6,223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98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5,876	
六、獎金	141,396	
七、其他給與	23,921	
八、加班值班費	29,881	審計部內含超時加班費9,130千元，包括： 1. 審計部7,965千元。 2. 教育農林審計處695千元。 3. 交通建設審計處470千元。 4. 以上1-3項合計如列數。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057	
十一、保險	51,842	
十二、調停準備	-	
合 計	872,612	

本 頁 空 白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64	641	-	-	-	-	7	7	53	53	27	27	17	17
	2			0007100000 審計部	664	641	-	-	-	-	7	7	53	53	27	27	17	17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664	641	-	-	-	-	7	7	53	53	27	27	17	17

100年度

41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572	29.70	47	26	11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572	29.70	47	34	15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572	29.70	47	26	11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269-NS。教育農林審計處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72	29.70	47	26	0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9728-UG。澎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8110-RM。宜蘭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572	29.70	47	51	11	CL-6971。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572	29.70	47	51	11	CL-6970。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572	29.70	47	51	11	A6-0689。教育農林審計處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72	29.70	47	34	11	5061-ML。審計部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781	1,572	29.70	47	51	7	D0-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72	29.70	47	26	2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72	29.70	47	26	2	53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300	29.70	9	2	0	OBB-085。教育農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00	29.70	9	2	0	BWL-780。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00	29.70	9	2	0	MWR-917。新竹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1.09	124	300	29.70	9	2	0	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600	29.70	18	3	0	G5T-203。教育農林審計處 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5	300	29.70	9	2	0	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7	124	600	29.70	18	3	0	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3	125	600	29.70	18	3	0	M2U-161、LSU-760。南投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00	29.70	9	2	0	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01	300	29.70	9	2	0	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5	124	600	29.70	18	3	0	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5	600	29.70	18	3	0	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900	29.70	27	5	0	901-DUE、525-DAL、503-DJC。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49	300	29.70	9	2	0	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00	29.70	9	2	0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1	本年度新增車輛：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3	125	300	29.70	9	2	0	新車號。金門縣審計室，預計100年3月新購
合 計					50,916		1,512	983	284	

預算員額： 職 員 664 人 技 工 27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7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5 人
 駐衛警 7 人 約 僱 9 人
 工 友 5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82 人

審計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1	74,646.95	1,380,452	719	1	1,086.19	30
二、機關宿舍	20	1,946.64	5,834	2		462.57	4
1 首長宿舍	1	164.74	3,448	2	3	462.57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	1,781.90	2,386	-		-	-
三、其他	10	16,725.86	305,055	183		-	-
合 計		93,319.45	1,691,341	904		1,548.76	34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1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本部及各審計處室服務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退休人員	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	-
(2)3707101000					-
中央政府審計					-
[1]政府審計學術研究論文評選獎勵金	02	100-100	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作者	評選政府審計有關之優良學位或學術論文，發給獎勵金。	-

計部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0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65	-	-	1,665			
-	1,665	-	-	1,665			
-	1,665	-	-	1,665			
-	1,584	-	-	1,584			
-	1,584	-	-	1,584			
-	81	-	-	81			
-	81	-	-	81			

審計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問 會 判 修 究 實 考 視 訪 問 會 判 修 究 實	8	223	3,416	8	316	3,661
	3	92	1,157	3	96	1,305
	-	-	-	-	-	-
	1	16	267	1	14	270
	3	80	1,651	3	86	1,700
	-	-	-	-	-	-
	-	-	-	1	120	386
	1	35	341	-	-	-
	-	-	-	-	-	-

本 頁 空 白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財務收支抽查	非洲	外交部駐外單位		100.08-100.11	18	2
02財務收支抽查	美國	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		100.09-100.10	12	3
03稽察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歐美地區	國防部駐歐美採購組		100.09-100.10	20	1
二．訪問						
04訪問歐洲、亞洲、美洲審計機關	歐洲、亞洲、美洲		主要目的係為加強與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及歐洲、亞洲、美洲國家最高政府審計機關之聯繫及促進政府審計工作經驗之交流	100.06-100.07	8	2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旅	費	辦	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公 費	計			
379	260	-	639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98	200	-	398	中央政府審計	有	
60	60	-	120	中央政府審計	無	
115	52	100	267	中央政府審計	有	

審計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美國	國際內部稽核協會係專業之審計稽核團體，對於審計技術方法之建立與研究，著有貢獻。該會每年輪流於美國國內外舉辦之國際年會，為各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與國際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7	2	150	181
02參加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 —	中、南美洲	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最高審計機關會議（OLACEFS）係聯合國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之區域性專業審計會議，對於相關國家審計經驗及技術之交流，增進本部與相關國家最高審計機關之交流	14	3	420	300
03參加亞洲內部稽核協會年會 —	亞洲	亞洲區內部稽核協會為國際內部稽核協會轄下之地區性組織，該協會每年輪流於亞洲主要國家舉辦年會，係內部稽核協會亞洲區會員研習稽核新知及經驗交流之重要平台，增進國際審計新知及促進與亞洲區審計專業人士之交流	4	6	150	110

部

一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00	431	中央政府審計	匈牙利、荷蘭	96.07	3	1,172
			美國	97.07	2	335
			美國	98.05	2	332
150	870	中央政府審計	中南美洲	95.11	3	1,200
			中南美洲	97.10	3	836
					-	-
90	350	中央政府審計	亞洲	96.09	6	388
			亞洲	97.09	6	374
			亞洲	98.10	6	279

審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研究 01國際審計人員訓練計畫-	美國、澳洲、歐洲	政府審計及績效審計相關課程。	100.04-100.08	35	1

計部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旅 生 活 費	費 書 籍 學 雜 等 費	預 機 票 手 續 保 險 費	算 合 計		
175	31	135	341	中央政府審計	0

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472	-	-	-	-	17,472	982,999		
17,472	-	-	-	-	17,472	982,999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財政委員會部分 7. 審計部「臨時人員酬金」減列 59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已依減列後金額調整編列 99 年度預算。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配合辦理。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六)	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十七)	，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配合辦理。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th><th>應進用 人 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	應進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 用 人 數	應進用 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三十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三十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配合辦理。

審計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 (二) 目前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係以主管機關別編報，惟各主管機關別項下均包括各單位機關及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等附屬單位，僅依主管機關別編報總決算審核報告，將無法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責任歸屬。審計法第八十條規定：「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但依決算法第三條：「政府之決算，應按其預算分左列各種：一、總決算。二、單位決算。三、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四、附屬單位決算。五、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及第五條：「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等規定，決算之種類、範圍、科目…等均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且決算法第 23 條及審計法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審核決算之主體均為各機關或各基金，因此，審計法第 80 條雖授權審計部訂定審計之章則、表格，惟有關決算審核之相關章則、書表，仍應依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請審計部自 98 年度起應將原附送之參考資料，列為正式審核報告之一部分，送立法院審議。	嗣後將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增列「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一文，專章揭露審核結果。 業自 98 年度起將參考資料列為審核報告，送立法院審議。

四、附 錄

審 計 部

審計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1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1 - 8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1 - 12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1 - 13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1 - 15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7,44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51,310	各行政單位	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職員、約聘僱人員、警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51,31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0,92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13		
0111 獎金	120,765		
0121 其他給與	20,411		
0131 加班值班費	25,47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9,084		
0151 保險	44,67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8,944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37,780		2.正、副首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審計長每月53千元，副審計長2人，每人每月26千元，各審計室主任，每人每月8千元)編列全年合計2,79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5,781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839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546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18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424		8.電腦報表紙、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磁片、色帶、印表機針頭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923		
0241 兼職費	6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4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0271 物品	4,480		
0279 一般事務費	8,41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0		
0291 國內旅費	3,079		
0294 運費	165		
0295 短程車資	600		
0299 特別費	2,796		
0400 獎補助費	1,164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7,4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164	各行政單位	1.本部及所屬審計室老舊個人電腦、辦公事務等設備購置、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等2,669千元。 2.新設立審計室資訊設備、電信設備及監視系統、公務機車及辦公廳舍設備購置等4,525千元。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7,194		
0300 設備及投資	7,19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		
0305 運輸設備費	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4		
0319 雜項設備費	2,54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27,632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2,942件。
- 3.完成國防經費審計工作1,083件。
- 4.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2,083件。
- 5.完成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工作549件。
- 6.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092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33件。
- 8.完成中央政府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 9.提供立法院、監察院各項審計資料19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24,820	審計部	1.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外旅運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24,739		2.出版政府審計季刊所需發行經費等。
0202 水電費	2,733		3.辦理審計研究、彙編審計案例、研究報告等經費。
0203 通訊費	1,350		4.出國參加政府審計國際會議，辦理與各國審計機關互訪交流事宜等國外旅費。
0215 資訊服務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0		
0251 委辦費	45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 物品	7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3		
0291 國內旅費	11,430		
0293 國外旅費	3,075		
0294 運費	100		
0400 獎補助費	81		
0475 獎勵及慰問	81		
02 審計訓練	2,812	審計人員訓練委員會	1.辦理各項訓練所需之講座鐘點費、教材及各項事務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2,812		2.派員出國參加進修之訓練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94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0		
0271 物品	90		
0279 一般事務費	42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預算金額	11,260
-----------	-------------------	------	--------

計畫內容：

掌理各縣市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規定之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工作10,889件。
- 3.完成特種公務審計工作3,153件。
- 4.完成公營事業審計工作563件。
- 5.完成鄉鎮市地方審計工作5,065件。
- 6.完成財物審計工作3,590件。
- 7.完成專案調查審計工作47件。
- 8.完成各縣市政府99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縣市地方審計工作	11,260	各縣市審計室	辦理各縣市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會報與聯繫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暨審計室改制及籌設新審計室開辦費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11,260		
0202 水電費	950		
0203 通訊費	492		
0271 物品	9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80		
0291 國內旅費	7,398		

審計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6,223
計畫內容： 汰換老舊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及其他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完成老舊設備更新，提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審計業務電腦化系統更新	3,755	各行政單位	依據「民國99至101年度審計機關資訊業務發展計畫」辦理：
0300 設備及投資	3,755		1.汰換老舊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週邊設備等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55		2,955千元。
			2.購置網路安全設備400千元。
			3.購置電腦軟體等400千元。
02 汰換辦公設備	2,468	各行政單位	汰換老舊機電及事務機器等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2,468		
0319 雜項設備費	2,468		

審計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375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各行政單位

0900 預備金

3,375

0901 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97,448	27,632	11,260	3,711	6,223	3,375
0100人事費	751,310	-	-	-	-	-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0,922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4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13	-	-	-	-	-
0111獎金	120,765	-	-	-	-	-
0121其他給與	20,411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25,47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084	-	-	-	-	-
0151保險	44,677	-	-	-	-	-
0200業務費	37,780	27,551	11,260	-	-	-
0201教育訓練費	280	942	-	-	-	-
0202水電費	5,781	2,733	950	-	-	-
0203通訊費	1,839	1,350	492	-	-	-
0215資訊服務費	546	70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1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424	-	-	-	-	-
0231保險費	923	-	-	-	-	-
0241兼職費	60	-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34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6	1,920	-	-	-	-
0251委辦費	-	459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0	-	-	-	-
0271物品	4,480	850	94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8,415	3,849	1,480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2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40	613	-	-	-	-
0291國內旅費	3,079	11,530	7,398	-	-	-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3707102000 縣市地方審計	3707109002 營建工程	3707109019 其他設備	370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3,075	-	-	-	-
0294運費	165	100	-	-	-	-
0295短程車資	600	-	-	-	-	-
0299特別費	2,79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7,194	-	-	3,711	6,223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92	-	-	3,711	-	-
0305運輸設備費	260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94	-	-	-	3,755	-
0319雜項設備費	2,548	-	-	-	2,468	-
0400獎補助費	1,164	81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164	81	-	-	-	-
0900預備金	-	-	-	-	-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3,375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849,649
0100人事費						751,31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0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0,922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13
0111獎金						120,765
0121其他給與						20,411
0131加班值班費						25,47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9,084
0151保險						44,677
0200業務費						76,591
0201教育訓練費						1,222
0202水電費						9,464
0203通訊費						3,681
0215資訊服務費						616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18
0221稅捐及規費						424
0231保險費						923
0241兼職費						6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1,43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0251委辦費						459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0
0271物品						6,270
0279一般事務費						13,74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62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22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53
0291國內旅費						22,007

審計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3,075
0294運費						265
0295短程車資						600
0299特別費						2,796
0300設備及投資						17,128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03
0305運輸設備費						26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49
0319雜項設備費						5,016
0400獎補助費						1,245
0475獎勵及慰問						1,245
0900預備金						3,375
0901第一預備金						3,375

審計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0,9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4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1,713	
六、獎金	120,765	
七、其他給與	20,411	
八、加班值班費	25,475	內含超時加班費7,9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084	
十一、保險	44,6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51,310	

審計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72	552	-	-	-	-	7	7	49	49	22	22	14	14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72	552	-	-	-	-	7	7	49	49	22	22	14	14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72	552	-	-	-	-	7	7	49	49	22	22	14	14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 1-14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7.09	2,362	1,572	29.70	47	26	11	9668-QH。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5.03	2,995	1,572	29.70	47	34	15	8268-DA。審計部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6.11	2,362	1,572	29.70	47	26	11	6766-QH。審計部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5712-LJ。南投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5135-KX。苗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1883-KM。基隆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4591-KV。新竹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0351-MY。新竹市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1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6458-LT。嘉義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F4-4991。桃園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3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470-PB。屏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3325-MK。台東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6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6570-NZ。花蓮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8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0213-NX。雲林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8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6420-SL。彰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9728-UG。澎湖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09	1,998	1,572	29.70	47	26	0	7618-SH。金門縣審計室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0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8110-RM。宜蘭縣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6.11	1,998	1,572	29.70	47	26	11	0565-UJ。嘉義市審計室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572	29.70	47	51	11	CL-6971。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85.08	1,997	1,572	29.70	47	51	11	CL-6970。審計部
1	公務轎車	4	95.02	2,378	1,572	29.70	47	34	11	5061-ML。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72	29.70	47	26	2	5531-UW。審計部
1	小型貨車	1	97.09	1,198	1,572	29.70	47	26	2	5360-UW。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8	124	300	29.70	9	2	0	BWL-780。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4	300	29.70	9	2	0	MWR-917。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1.09	124	300	29.70	9	2			0LP9-070。基隆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4	125	300	29.70	9	2			0H3B-921。澎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5	125	300	29.70	9	2			0G9K-305。嘉義市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4.07	124	600	29.70	18	3			0CVB-626、CVC-702。審計部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3	125	600	29.70	18	3			0M2U-161、LSU-760。南投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5.07	124	300	29.70	9	2			彰化縣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6.07	101	300	29.70	9	2			0P3B-550。雲林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5	124	600	29.70	18	3			0655-BDS。屏東縣審計室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6	125	600	29.70	18	3			0572-DKA、573-DKA。新竹縣審計室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6	124	900	29.70	27	5			新竹市審計室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97.06	49	300	29.70	9	2			0556-DJX、010-CVD。苗栗縣審計室
	本年度新增車輛：										審計部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03	125	300	29.70	9	2			0901-DUE、525-DAL、503-DJC。嘉義縣審計室 宜蘭縣審計室 桃園縣審計室
											0675-QEK。嘉義市審計室
											0新車號。金門縣審計室，預計100年3月新購
合 計					43,728		1,299	808		243	

本 頁 空 白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2-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2-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2-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2-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2-9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656
-----------	-----------------	------	--------

計畫內容：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規劃、建置、會計、執行與維護。

預期成果：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121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76,12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7		
0111 獎金	13,108		
0121 其他給與	2,224		
0131 加班值班費	2,699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456		
0151 保險	4,5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293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編列。
0200 業務費	3,993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每月17.5千元，全年210千元。
0202 水電費	895		3.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258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37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編列。
0231 保險費	80		8.電腦報表紙、光碟、磁片、印表機碳粉匣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79		
0271 物品	36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0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42	各行政單位	汰購電腦、資料庫軟體及零星辦公器具設備等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4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0319 雜項設備費	62		

教育農林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預算金額	3,628
-----------	-------------------	------	-------

計畫內容：

掌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教育農林審計工作3,29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3,628	教育農林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郵電消耗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等國內旅運支出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3,628		
0201 教育訓練費	120		
0202 水電費	328		
0203 通訊費	168		
0271 物品	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75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80,656	3,628				84,284
0100人事費	76,121	-				76,12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4	-				45,51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	-				52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7	-				2,997
0111獎金	13,108	-				13,108
0121其他給與	2,224	-				2,224
0131加班值班費	2,699	-				2,699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456	-				4,456
0151保險	4,595	-				4,595
0200業務費	3,993	3,628				7,621
0201教育訓練費	-	120				120
0202水電費	895	328				1,223
0203通訊費	258	168				426
0215資訊服務費	160	-				16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30	-				130
0221稅捐及規費	37	-				37
0231保險費	80	-				8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679	-				679
0271物品	369	212				581
0279一般事務費	533	50				58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6	-				1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1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	-				203
0291國內旅費	150	2,750				2,900
0299特別費	210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242	-				24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	-				180
0319雜項設備費	62	-				62
0400獎補助費	300	-				300

中華民國100年度

中華民國100年度

附 2-4

教育農林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51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97	
六、獎金	13,108	
七、其他給與	2,224	
八、加班值班費	2,699	內含超時加班費69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456	
十一、保險	4,59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121	

本 頁 空 白

教育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2			0007100000 審計部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57	57	-	-	-	-	-	-	4	4	4	4	1	1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明 說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67	67	73,422	71,282	2,140	
1	1	-	-	-	-	67	67	73,422	71,282	2,140	
1	1	-	-	-	-	67	67	73,422	71,282	2,140	

**教育農林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269-NS。教育農 林審計處
1	公務轎車	4	87.10	1,995	1,572	29.70	47	51	11	A6-0689。教育農 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10	72	300	29.70	9	2	0	0BB-085。教育農 林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4	125	300	29.70	9	2	0	G5T-203。教育農 林審計處
合	計				3,744		111	88	22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附 3 - 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附 3 - 3
三、人事費分析表·····	附 3 - 4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附 3 - 5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附 3 - 7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08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181	各行政單位	本處職員、技工及工友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公、健、勞保費政府負擔部分、休假補助、不休假加班費、加班值班費、交通補助費暨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0100 人事費	45,18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0111 獎金	7,523		
0121 其他給與	1,286		
0131 加班值班費	1,70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17		
0151 保險	2,57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797	各行政單位	1.退休員工春節、端節、秋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2,677		2.處長特別費依規定標準編列每月17.5千元，全年210千元。
0202 水電費	350		3.交康活動費按員工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69		4.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15 資訊服務費	30		5.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6.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31 保險費	40		7.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8.電腦報表紙、光碟、磁片、隨身碟、印表機碳粉匣等購置、電腦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71 物品	398		
0279 一般事務費	95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0291 國內旅費	66		
0299 特別費	210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102	各行政單位	資訊設備汰舊更新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		

交通建設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986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政府審計事項。		預期成果： 完成交通建設審計工作1,70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中央政府審計工作	986	交通建設審計處	辦理中央政府各項審計工作需用之文具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等業務經費，及派員辦理各項財務收支抽查與財物稽察等國內旅費支出等所需經費。
0200 業務費	986		
0201 教育訓練費	44		
0271 物品	28		
0279 一般事務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886		

**交通建設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707101000 中央政府審計				合 計
合 計	48,080	986				49,066
0100人事費	45,181	-				45,181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12	-				28,41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				1,166
0111獎金	7,523	-				7,523
0121其他給與	1,286	-				1,286
0131加班值班費	1,707	-				1,70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17	-				2,517
0151保險	2,570	-				2,570
0200業務費	2,677	986				3,663
0201教育訓練費	-	44				44
0202水電費	350	-				350
0203通訊費	169	-				169
0215資訊服務費	30	-				30
0221稅捐及規費	30	-				30
0231保險費	40	-				4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0	-				90
0271物品	398	28				426
0279一般事務費	957	28				985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90	-				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3	-				12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	-				124
0291國內旅費	66	886				952
0299特別費	210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02	-				102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2	-				102
0400獎補助費	120	-				120
0475獎勵及慰問	120	-				120

交通建設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41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66	
六、獎金	7,523	
七、其他給與	1,286	
八、加班值班費	1,707	內含超時加班費4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517	
十一、保險	2,57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181	

交通建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5	32	-	-	-	-	-	-	-	-	1	1	2	2
	2			0007100000 審計部	35	32	-	-	-	-	-	-	-	-	1	1	2	2
		1		3707100100 一般行政	35	32	-	-	-	-	-	-	-	-	1	1	2	2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費 用 概 算 表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8	35	43,474	40,548	2,926	
-	-	-	-	-	-	38	35	43,474	40,548	2,926	
-	-	-	-	-	-	38	35	43,474	40,548	2,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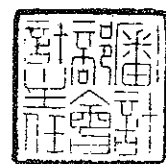
**交通建設審計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5.04	1,998	1,572	29.70	47	34	11	2766-ET。交通建設審計處
1	小型客貨車	7	88.02	1,781	1,572	29.70	47	51	7	D0-2217。交通建設審計處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7	125	300	29.70	9	2	0	050-DFQ。交通建設審計處
合 計					3,444		102	87	18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徐 守 國



機關長官：審計長 林 慶 隆

